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昇億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壬雙

○ 弄00號

債 務 人 葉真玲

陳敬閱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玖拾萬肆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